

货币银行学

●主编 黄 澈



●河南人民出版社

编写说明

《货币银行学》教材是为适应高等财经院校非金融类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也可作为函大、夜大以及金融管理干部培训教材。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金融理论为指导，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前提，在全面、系统地阐述金融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的基础上，密切结合我国金融现实情况，尽可能多地反映金融体制改革的实践和理论新成果，并注意吸收国外的金融理论与管理经验。本书在知识体系和结构安排上，进行了新的尝试，力求内容循序渐进，顺理成章，使本书具有较强的逻辑性、科学性、简明性和实用性。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金融论著、教科书和学术论文，并有针对性地吸收了有价值的材料和观点，在此特作说明，并向原作者致谢。

本书是由河南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金融教研室的部分教师集体编写而成的。参加编写的人员为：黄湃编写第一、二、八章；李涤凡编写第三、十章和第九章第一、二节；崔明秋编写第四、十二章和第九章第三节；丁智勇编写第五章、第十一章；王桂兰编写第六、七章。全书由黄湃总纂定稿，崔明秋参加了部分章节的修改工作。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均得到了河南财经学院和财政金融系领导的热情鼓励和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衷心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7)
第三节 货币制度	(17)
第二章 货币流通	(29)
第一节 货币流通概述	(29)
第二节 货币流通规律	(40)
第三节 货币流通正常化的标志	(47)
第四节 人民币的发行	(55)
第三章 信用与信用工具	(59)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59)
第二节 信用形式	(69)
第三节 信用工具	(75)
第四节 信用与股份公司	(82)
第四章 利息与利息率	(88)
第一节 利息的实质与计量	(88)
第二节 利息率及其种类	(92)
第三节 影响利息率的因素	(98)

第四节	利息率对经济的调节作用	(101)
第五章 商业银行		(106)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106)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与组织形式	(110)
第三节	商业银行业务	(112)
第四节	商业银行经营原则与管理	(122)
第五节	存款货币的创造与收缩	(128)
第六节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	(133)
第六章 中央银行		(137)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类型	(137)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与经营原则	(142)
第三节	中央银行体制下的清算制度	(152)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	(156)
第七章 专业性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		(167)
第一节	西方专业性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	(167)
第二节	我国专业性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	(174)
第八章 金融市场		(184)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84)
第二节	货币市场	(194)
第三节	证券市场	(200)
第四节	外汇黄金市场	(213)
第九章 通货膨胀		(217)
第一节	通货膨胀概述	(217)

第二节	通货膨胀产生的原因.....	(222)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后果与治理.....	(226)
第十章 货币的供求与均衡		(234)
第一节	货币需求.....	(234)
第二节	货币供给.....	(242)
第三节	货币供求均衡.....	(253)
第十一章 国际收支与外汇		(258)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58)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265)
第三节	国际信贷.....	(274)
第四节	国际结算.....	(280)
第五节	国际金融机构与国际金融市场.....	(285)
第十二章 货币政策		(293)
第一节	货币政策目标.....	(293)
第二节	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	(302)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307)
第四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过程.....	(315)
第五节	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319)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发展

一、货币的产生

货币已经有数千年的历史，关于货币的产生，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货币是人们思考或协议的结果；有人认为货币是国家政权的产物，等等。其实，货币并非是人们思考或协议的结果，更不是国家政权的产物，而是商品交换发展的必然产物。货币产生的根源在于商品本身。

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它是随着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由于社会分工，产品生产者的劳动是社会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具有社会劳动的性质；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私人所有，产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私人劳动。这就产生了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生产者的产品只有通过交换出售出去，他们的劳动才为社会所承认，私人劳动才转化为社会劳动。这样，用于交换的产品就成了商品。

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使用价值是商品的有用性，体现商品的自然属性，其表现形式是商品的自然形式。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一般劳动，体现商品的社会属性。商品价值不能通过自身表现出来，只有通过交换由其他商品相对地表现出来。这种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称之为价值形式。商品价值

形式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货币是随着价值形式的发展而产生。价值形式的发展相继经历了简单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价值形式四个阶段。

(一)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部落的劳动产品在满足本部落消费后，偶然有个别的、少量的剩余产品。于是在部落之间就发生了偶然的商品交换。在交换过程中，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如一只绵羊换两把石斧。在这里，绵羊的价值通过石斧相对地表现出来。这种价值形式叫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在价值关系中，绵羊的价值主动地表现在石斧上，而石斧只是被动的成为绵羊价值的表现材料，因此，石斧就成为等价物，在价值表现中起着等价物作用。因这个阶段的交换是偶然的，参与交换的产品是个别的，所以说简单价值形式中的等价物是偶然的、个别的等价物，对价值的表现是很不充分的。

(二)扩大价值形式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参与交换的商品种类和数量逐渐增多，商品交换日益发展成为经常的现象。一种商品不再是偶然地和某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可以经常地和其他许多商品发生交换关系。如一只绵羊可以与两把石斧、或40斤小麦、或10尺布等等其他商品相交换。一种商品价值可以由多种商品表现的形式就叫扩大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表明，一种商品可以由一系列其他商品来表现，说明等价物商品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同充当等价物没有关系，从而把商品价值是无差别人类劳动的凝结的性质表现出来了，显示出交换的比例以价值量为基础，使价值较准确地得以表现。扩大价值形式，虽然比简单价值形式前进了一步，但它有着难以克服的缺陷。商品的相对价值表现为一个无穷无尽又各不相同的等价序列，反映在等价形式上则是没有统一的大家公认的等价物。这就给交换带来很大困难，因为，每次

交换行为的成立都是从交换双方为相互需要对方所握有的使用价值为必要前提,如果没有这一前提,交换便不能成立。参与交换产品愈多,这种扩大的物物交换形式就愈益成为商品交换发展的桎梏。

(三)一般价值形式

随着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更加频繁。人们在长期的、频繁的交换过程中,发现某种商品经常出现,而且大家乐于接受,以它为媒介可以与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其他商品的价值都习惯地通过这种商品来表现。这种特殊商品就直接作为商品世界共同的一般等价物而发挥作用。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只在某一种商品上表现出来的价值形式,叫一般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能够表明各种商品的价值在质上是相同的,量上是可以比较的。一般价值形式的出现,使商品交换进入了以一般等价物作为媒介的间接交换阶段,是价值形式发展的一个质的飞跃,打破了物物交换的局限性,大大便利了商品交换的发展。但是,一般价值形式也存在着不足,即一般等价物还没有固定在某种特定的商品上,因时因地不同,影响商品交换在大范围内进行。

(四)货币价值形式

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商品生产成为社会生产,交换更经常,其范围更加扩大。人们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很自然地要求把不同的一般等价物统一起来,并且固定在某一种特殊商品上。当一般等价物同某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时,这种特殊商品就成了货币商品。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固定地用一种特殊商品即货币表现的价值形式,叫货币价值形式。货币价值形式与一般价值形式相比较,并没有本质区别。唯一不同的是在货币价值形式中,一般等价物固定地由某种特殊商品来充当。由于金或银较之其他商品具有质地均匀、易于分割、不易磨损、体积小、价值大、便于携带、便于贮存等特点,符合一般等价物的客观要求,更适宜执行货

币的各种职能。因此，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历史任务，很自然地落到黄金或白银的身上。

货币价值形式出现后，商品世界被固定地分为两极：商品和货币。商品内在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表现为商品和货币的外在对立。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使物物交换转化为商品流通，克服了物物交换的局限性，打破了商品交换在空间和时间上的限制，极大地促进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但是，同时又加深了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

从上述的分析可知，货币既是一个历史范畴，又是一个经济范畴，它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自发产物，是商品价值形式演进的必然结果。

二、货币的发展

自货币产生以来，货币的存在形态随着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的发展一直处在变化之中。货币存在形态的演进主要集中在货币材料的变化上。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各个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由于受到不同的经济状况、地理位置和文化习俗的影响，出现过种类繁多的货币。但从货币形态总的演进过程来看，主要有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币和存款货币等几种形态。

(一) 实物货币

实物货币是指在商品流通过程中以自然物充当一般等价物，扮演货币角色的特殊商品。这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货币形态。据史籍记载，中外历史上充当货币的实物很多。诸如牲畜、贝壳、皮革、农具等等。这些实物既可以用于消费，又可以作为交换的媒介，所以这些实物既是普通商品，又是货币商品。由于实物货币具有这样或那样的缺陷，如不易计量与分割、易磨损、不便携带、不宜贮存等，就会给商品交换带来诸多不便。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实物货币逐渐被金属货币所代替。

(二)金属货币

金属货币是指以金属作为货币材料，并铸成一定形状的货币，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和金属的开采冶炼技术为人类所掌握，金属被广泛用来制造生产工具、器皿、装饰品、武器等，成了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和乐于接受的东西。由于金属的自然属性比一般商品更适宜于充当货币材料，因而随着交换的发展逐渐取代了自然物货币，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金属货币的初期，是以条块等形状流通的，每次使用都要称重量、鉴别成色，很不方便。于是，一些富商大贾们以其信誉作保证，在金属条块上加盖印记，证明货币的重量和成色，从而便利了商品交换。然而，私人的信誉毕竟是有限的，当商品交换突破地方市场在更大范围内流通时，人们对金属条块的重量、成色要求更具有权威的证明。于是，国家就统一铸造金属货币，并打上国家印记。这种由国家铸造的，具有一定形状、重量和成色的金属货币，称之为铸币。铸币是法定通货。铸币最初是由铜、铁等较贱的金属铸成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材料才逐渐由贵金属白银或黄金来代替。到了 19 世纪末，世界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均以黄金作为货币金属，实行金币本位制度。20 世纪 30 年代后，世界各国纷纷放弃金本位制，银行券不再兑换金币或黄金条块。至此，金属货币退出货币流通的历史舞台，各国都实行了纸币流通的货币制度。

(三)纸币

纸币是由国家发行的并依靠国家权力在市场上强制通用的货币符号。纸币本身的价值微乎其微，故习惯上说纸币本身没有价值。纸币的产生同货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相联系，又与统治阶级国家实行货币贬值政策相关。货币发挥流通手段职能时，只是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是一个“转瞬即逝”的因素；商品所有者出售商品换回货币，他关心的是货币能否作为购买手段，换回与它等价的商品，而不关心货币是否足值或有无价值，是价值的实体还是价值的

象征。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这一特征，就给货币符号代替真实货币流通提供了可能。这种可能性在实际生活中被统治阶级利用，即国家有意识地减轻铸币的重量，降低其成色，并强制流通。之后，国家又直接发行毫无内在价值的纸币来代替金属货币流通。国家赋予纸币强制流通的权力，才使其获得社会的公认。

最初的纸币被用来代替一部分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并与金属货币并行流通，但纸币不能兑换金属货币。现在所有的国家都已废除了金属货币流通制度，纸币成为一种独立的货币形式而发挥着货币的职能。

(四) 存款货币

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银行机构的普遍设立以及信用业务的广泛开展，在现钞货币流通的同时，存款货币的流通范围日趋扩大。存款货币是指可用于转帐结算的活期存款。活期存款的存户，在支付贸易款项和偿还债务时，可以通过签发支票或其他支付方式指示银行将其存款支付给收款人，而不必提取现金。由于活期存款通过支票等银行票据在商品交换中担负起交易媒介作用，替代现金充当支付手段或流通手段。所以，把银行活期存款称为“存款货币”。因为银行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等可以通过一定程序转换为活期存款和现金，故被称为“准货币”。银行存款作为货币，纯粹是一种价值符号，如果说纸币还保留着一个物的外形的话，银行存款连外形都没有了，只是一种记帐单位。存款货币的流通比纸币流通又前进了一步。加速了资金的周转，更好地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一种货币形态转化为另一种货币形态，是商品经济和信用制度发展的必然结果。存款货币虽是商品信用经济高度发展的产物，但还远不是货币形态发展的终点。有人预计，随着电子计算机的普及运用，“电子货币”将成为流行的货币。届时，将彻底改变人们使用货币的方式。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与职能

一、货币的本质

从货币的产生过程来看，货币是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从商品世界中自发地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因此，货币本质包含着两层意思：一是货币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二是货币在一定的社会形态下，体现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一) 货币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

货币之所以能够成为一般等价物，是因为货币首先是商品，具有商品的共性。同普通商品一样，货币一方面具有使用价值，如金、银可以用作装饰品，还可以用于工业生产等；另一方面具有价值，在它身上凝结着人类的抽象劳动。如果没有与普通商品的这种共性，货币就不可能同其他商品相交换，也不可能在价值的质和量两方面与其他商品相比较，从而也就不能从交换的发展过程中被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

但是，货币不是普通商品，而是一种特殊商品，它与普通商品的根本区别在于：唯有货币能够起一般等价物作用。具体表现为：

1. 货币是一切商品价值的表现材料，而其他商品则没有这种特性。在商品世界中，普通商品直接以使用价值的资格出现，而货币则是以价值的直接体现物的资格出现的。就是说，只有货币能够表现普通商品的价值，而普通商品的价值也只有通过和货币相交换才能相对地表现出来。

2. 货币具有与所有商品直接相交换的能力，而其他商品则没有这种能力。既然货币是一切商品价值的直接体现物，那么一切商品都只有与货币相交换，才能实现自己的价值。这样，货币就有了

与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或者说,用货币可以购买市场上一切能买的商品。而普通商品以某种特定的使用价值形式出现,只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因而就不能与其他普通商品直接相交换。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上述两方面的特性,实质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商品的交换过程,也就是商品价值表现与实现过程。在交换过程中,由于所有的商品都要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货币这种特殊商品上,因而货币才成为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也正是由于一切商品都要由货币来表现价值,所以货币就具有与所有商品直接相交换的能力。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这一本质特征不因社会形态和经济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离开这一特征,货币本身就不存在了。

(二)货币体现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商品生产者通过货币为媒介进行商品交换,实际上是借助货币形式来互相交换各自在生产中所花费的劳动。在这里,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无论是表现在金银上,还是表现在某种价值符号上,都不过是一种现象。而实际上货币发挥机能,是人类不同种劳动的交换媒介,通过这种交换,把他们的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私人产品成为社会需要的产品。显然,货币在这里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即反映人与人之间的社会生产关系。

但是,商品生产者总是置身于某个特定的社会形态中,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受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制约,货币不能不体现着不同的具体的社会生产关系。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成为奴隶主占有、剥削奴隶或封建主剥削农民的重要工具之一,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更是赤裸裸地成为资本家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重要工具。可见在种种私有制社会中,货币都体现出一种剥削与被剥削的生产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货币已主要成为计划核算社会劳动、配置资源、进行按劳分配等的必要工具,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新型生产关

系。

在当代纸币制度下，纸币作为价值的符号，仍然是一般等价物，并体现商品生产者的生产关系。至于纸币这种价值符号究竟代表谁的价值而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呢？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纸币是金的符号，有的人认为纸币代表各种商品的价值；甚至，有的人认为纸币是一种独立的货币形式等。因为各自的论点都程度不同的存在一些不能令人信服之处，难以取得共识，所以，这种争论仍将继续进行下去。

二、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本质决定货币的职能，货币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货币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相继形成了五种职能：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

（一）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商品价值和衡量商品量大小时，发挥价值尺度职能。货币所以能够充当商品价值尺度，不是因为货币本身有什么神秘的属性，而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具有价值。一个本身没有价值的东西，是不能衡量其他商品价值的，就象表现和衡量物体长度的尺子一样，其自身必须具有长度。正是由于货币和商品都具有价值，即人类一般劳动的凝结，因而都可以还原为劳动时间。所以马克思指出：“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①

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是价格。商品价格同商品本身的物质形态不同，它是一种观念形态。因此，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时，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需要观念的或想象的货币。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时，使商品具有价值，为商品进入流通准备条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12页。

由于各种商品价值量不同，表现为不同的货币数量，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时，要计量价值和表现价格，就需要规定一个计量单位，解决货币本身的计量问题，以便用不同量货币来表现商品不同的价值量。为此，在技术上需要把一定重量的贵金属确定为一个货币单位，使所有商品价格，都用同一的货币单位表现出来。这种人们规定包含一定重量贵金属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叫作价格标准。最初，价格标准同衡量货币商品的重量单位是一致的。如中国的“两”、英国的“镑”等。后来由于社会财富的增长，以较贵重的金属代替了较贱的金属作为货币材料，以及由于国家有意识地铸造不足值的货币等等原因，才使货币单位的名称和重量标准逐渐分离开来。

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用来衡量各种商品价值，使商品价值表现为价格。而价格标准，则是代表一定的金属重量，用来衡量货币商品本身的数量，是为价值尺度服务的一种技术性规定，它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货币计量单位。然而，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准又有密切的联系，没有价格标准这种技术性规定，货币就难以准确地表现商品的价值，因而就无法执行价值尺度职能。

价格既然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那么价格的变动必然首先依存于商品的价值与货币的价值这两个基本因素的变化。价格与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的关系可以概括为：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成正比例变化，与货币价值成反比例变化。

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人民币是唯一合法的通货。人民币作为一种信用货币只是一种货币符号，其本身基本上没有价值，如何理解没有内在价值的人民币，在现实生活中确实执行着价值尺度职能呢？因为，人民币是价值的符号，一定量的人民币代表一定量的价值，人民币是以自身所代表的价值量衡量出与自身等同的商品的价值量，再用人民币单位“元”将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同

时，货币发挥价值尺度职能时，只需要观念的或想象的货币，那么作为价值符号的人民币，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发挥商品价值的尺度职能，在理论上是不矛盾的。

（二）流通手段

在商品交换中，货币起媒介作用时，执行着流通手段职能。商品所有者卖出商品换回货币，然后再用货币交换商品。显然，货币在这里起媒介作用。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两个基本职能。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如果没有现实的货币，任何商品也无法购买。不过，现实的不足值的铸币或纯粹的价值符号——纸币可以代替足值的铸币执行流通手段职能。这是因为，货币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时，只是一个“转瞬即逝”的因素，商品所有者卖出商品换回货币，他并不关心货币本体，即货币是否足值或有无价值，只关心换回的货币是否能够相应地购买到与货币等值的商品。

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打破了直接物物交换在时空上的局限性，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同时，又使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联系更加广泛，更加复杂。在物物交换时，买和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统一的；而在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条件下，买和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出现了分离。如果一个商品所有者只卖并不马上买，可能引起另一个商品所有者的商品卖不出去，出现卖和买的脱节，发展下去，就会造成流通中断，甚至有可能发生经济危机。这种可能性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才转化为现实性，这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所决定的。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民币执行着流通手段职能是没有异议的。值得提出的是，只要是商品经济，就会出现卖和买的脱节现象。但是，社会主义国家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导，对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实施有效的控制与调节，不会出现象资本主义社会那样的经济危机。

(三)贮藏手段

货币退出流通领域处于静止状态时,执行贮藏手段职能。货币是一般等价物,从而成为社会财富的代表,为了积累和保存社会财富,人们就产生了贮藏货币的欲望。不同时期,人们贮藏货币的目的不同。在自然经济条件下,生产只是为了消费,货币贮藏的目的仅是为了保存剩余产品,单纯为了价值保存。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贮藏对商品生产者来说,成为保证再生产持续不断的必要条件。而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贮藏成了一些人作为自己社会地位和支配别人的权力象征。

执行贮藏手段职能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具有完全价值的货币。货币的贮藏,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起着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流通中的货币量不会出现畸多或畸少的现象。

人民币不具有贮藏手段的职能。这是因为具有贮藏手段职能的货币必须是具有实在价值的货币,人民币是没有内在价值的货币符号。贮藏货币必须是退出流通领域,处于静止状态的货币,而货币符号只有在流通中才有价值,退出流通领域,就可能造成价值损失。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货币贮藏成为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的蓄水池,自发地调节货币流通量。而人民币并没有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的机制。显然,如果承认人民币有贮藏手段职能,就等于否认了纸币流通规律在我国货币流通中的存在与作用。否认人民币的贮藏手段职能,并不等于否认人民币的积累与储蓄功能。

(四)支付手段

货币不是伴随商品运动,而是作为价值形态独立存在进行单方面转移时,执行支付手段职能。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最初是由商品的赊销引起的。当货币用于偿还赊销的货款时,因为商品的让渡同货款的支付在时间上发生了分离,货币已经不是商品交换的媒介。在这里,货币只是作为价值独立存在而进行单方面转移。价值单方面的转移是支付手段的特征。其中,大宗交易是支付手段发